# 新疆师范大学文件

新师校字〔2019〕160号

# 新疆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经2019年5月29日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有效控制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严防发生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中毒、丢失、抢劫、盗窃等事故，推进平安校园建设，根据《中华人员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新疆师范大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所有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和服务等活动的安全管理，包括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化学品目录》《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麻醉药品品种目录》《精神药品品种目录》《医疗用毒性药品目录》等目录中的所有化学品。

其中，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等公安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情况认定的需要管制的化学品称为管制类化学品。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管理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实行学校、各二级单位、各实验室三级管理，统一领导、责任到人，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

**第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作为学校实验室安全主要监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指导各二级单位规范危险化学品购买、使用、处置等工作。

（二）负责受理和审核校内各二级单位对管制类化学品的申购需求，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管制类化学品的监管。

（三）负责定期对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回收、转移及安全储存。

（四）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督促和指导各二级单位安全存储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普及，树牢师生的安全意识。

**第六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相关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要求及安排，建立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按照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的要求将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分管实验室安全的二级单位领导为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主要责任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员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的日常管理。

（二）指导本单位各实验室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要求和措施，对实验室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三）负责审核本单位管制类化学品的申购需求，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批。

（四）督促实验室做好危险化学品台账记录，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的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相关人员整改落实。组织各实验室相关负责人开展安全应急演练。

（五）负责组织对本单位师生开展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七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其主要职责为：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储存、使用及废弃物的安全管理，建立和管理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台账，定期组织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盘点，保持实验室环境安全、干净整洁。

##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购置

**第八条** 各单位因科研或教学需要，需购买危险化学品时，必须由购置人本人提出申请，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通过后，报学校资产管理处协助购买。购买的危险化学品到货后，相关人员应及时验收入库，并建立台账，做好后续管理。

**第九条** 对管制类化学品(如易制毒、易制爆、剧毒等化学品)的采购，实行逐级审批制度。

（一）使用单位填写申请表（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下载），明确购买的种类、数量、用途，经本单位主管实验室安全的领导及相关部门审核后提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汇总后，通过管控平台向公安机关(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购买。

**第十条** 使用管制类化学品的单位应按需购买，不得在实验室大量囤积管制类化学品。严禁校内任何二级单位和个人未经审批私自购买管制类化学品，或从无销售资质的供应商处购买，严禁采取任何方式变相购买，未按规定自行购买者，责任自负。

**第十一条** 学校不具备购买剧毒化学品资格，严禁校内任何二级单位或个人私自购买剧毒化学品，若教学科研需要，建议使用替代品或到有资格使用的单位进行实验。

##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储存的方式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化学特性和安全要求分类存放，化学品容器摆放应整齐有序，不得堆叠。严禁在实验室长期大量存放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盛装容器或包装物应有清晰的标识或标签，内容物与标识一致。

**第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要求专人专柜加锁管理，做好台账记录。

**第十四条** 剧毒化学品严格执行“五双”（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管理制度。严禁任何人员将剧毒化学品及其接触器物带离实验室。

**第十五条** 各种压力气瓶要科学合理放置并进行固定，建立气瓶管理台账。气瓶应挂有吊牌，标明气体名称、购买日期、责任人及状态等信息。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不能混放。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存放场所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水、防爆、防腐蚀、防盗等安全防护设施，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

##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第十七条** 各二级单位对于所有存放、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场所均应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配备必要的防护和急救设施。

**第十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认真落实准入制度，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安全知识的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进入实验室进行与化学危险化学品在关的实验操作等相关活动。

**第十九条** 实验操作人员应熟悉和充分了解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规范作业。

**第二十条** 各二级单位应及时做好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记录，定期对危险化学品进行清理，建立实验房间危险化学品动态管理台账。对长期不进行盘库登记或库存较多的二级单位，将不允许再进行相关危险化学品购买。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全校危险化学品实物盘点，各二级单位按照学校统一安排落实本单位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盘点的组织实施工作，要求对实验室的现存实物进行逐一核对登记，开展检查核实，并形成危险化学品年度盘点报告，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第二十二条** 对于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内长期闲置不用的危险化学品，应及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进行校内调拨或者转移处置。任何实验室和个人不得私自与校内外单位互相转让、借用和赠送危险化学品。

**第二十三条** 对于新增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场所应及时上报本单位，由各二级单位上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 第六章 危险化学废弃物的处置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废弃物应分类存放，指定具体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管理，确保回收存放安全。回收容器上要加贴标签，明确废弃物类别和成分，按照液体废物、固体废物、利器、生物废物等分类用专用容器收集，液体废物要根据属性分别盛放。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回收容器由学校统一配置。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因开展本科教学或科研工作使用危险化学品而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必须由有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转移、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危险化学废弃物直接倒入下水道或按照普通垃圾处理，谁倾倒谁负责，谁污染谁负责。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每年组织有资质的回收公司定期对全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集中回收、转移。

## 第七章 安全检查与事故应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学年至少组织两次全校实验室安全大检查，重点对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验室具体特点，加强对重点隐患部位的安全监管，督促各实验室严格规范危险化学品的购置、储存、使用、处置，每学期至少开展两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排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应对实验室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遇节假日、重要活动、学生实验高峰期等特殊时期，应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出入管理、人员管理及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

**第二十九条** 对于在危险化学品管理中未按要求执行、安全检查整改未落实或多次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将终止危险化学品的购买资格，同时在全校进行通报，并纳入年终考核结果。

**第三十条** 实验室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时，按照《新疆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二级单位应急预案的程序和措施进行处置。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蔓延，减少事故损失，并立即报告所在单位党政工作第一负责人和学校相关部门。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制度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9 年 5 月 29 日

抄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新疆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8 日印发